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給付項目：責任保險給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3月22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1850號函核准
104.09.04依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從事故意或刑事不法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二、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暴動所致者。
-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五、因服用違禁藥品而致精神耗弱、心神喪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因各種法定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航空器、船舶或槍枝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九、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一、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

險人返還之。

第六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第七條 內容之變更及權益之轉讓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第八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立即送交本公司。
 -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必要之其他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期間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抗辯及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受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告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前述費用，本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 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一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三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第十四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為中華民國境外者，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責任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責任保險給付)

99.03.25 泰安(99)精企字第 25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對象擴大包括附加被保險人。

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於主保險契約內所約定之賠償限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主保險契約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

二、主保險契約列名被保險人之家屬、同居人及家務受僱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附加被保險人間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給付、失能保險金給付、喪葬費用給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3 月 22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1850 號函核准
113.10.04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二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開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險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四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三條

及第四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六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八條 契約的無效

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危險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並應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三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十六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七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五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險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但主保險契約第九條「抗辯及訴訟」、第十一條「自負額」、第十二條「代位」以及第十三條「其他保險」之規定於本附加險不適用之。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給付項目：醫療保險給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3月22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1850號函核准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如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給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3月22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1850號函核准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二骨折部位別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附表二所列骨折部位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二兩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與住院慰問金型）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與醫療保險給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3月22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1850號函核准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與住院慰問金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如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慰問金。但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住院慰問金之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二骨折部位別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附表二所列骨折部位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二兩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及住院慰問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及「住院慰問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及住院慰問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及住院慰問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加護病房給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3月22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1850號函核准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住進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之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進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日數，按日給付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但每種病房每次傷害事故最高給付十四日。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顏面傷害失能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顏面傷害失能給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3月22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1850號函核准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顏面傷害失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被保險人頭部、顏面部及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

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顯著醜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在頭部遺存手掌大（不包括五指）以上之癍痕者。
- 二、在顏面部遺存雞卵大以上之癍痕或五公分以上之不規則線狀痕，或直徑三公分以上之組織凹陷（與人相遇時可引起他人注意之程度）者。
- 三、在頸部遺存手掌大（不包含五指）以上之癍痕者。

第三條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重要器官及肢體失能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重要肢體加倍給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3月22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1850號函核准
108.05.10(108)精企字第16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重要器官及肢體失能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重要器官或肢體達主保險契約「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以該給付數額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倍數，給付「重要器官或肢體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要器官及肢體」係指眼、耳、鼻、口、上肢及下肢。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大眾運輸事故加倍給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3 月 22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1850 號函核准
108.05.10(108)精企字第 16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進入大眾運輸工具之時起，至完全離開大眾運輸工具之時止，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失能保險金外，另以該給付數額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倍數，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身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該大眾運輸工具遭劫持，於劫持中本附加條款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附加條款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終止乘客身份完全離開大眾運輸工具之時止。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

本附加條款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該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汽（機）車駕駛人交通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駕駛人事故加倍給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3 月 22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1850 號函核准
108.05.10(108)精企字第 15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汽（機）車駕駛人交通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駕駛合法領有行車執照之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失能保險金外，另以該給付數額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倍數，給付「汽（機）車駕駛人身故失能保險金」。但

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汽車」係指在公路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前項所稱「汽車」不含機車。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因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未經駕駛之汽車的車主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以及二十二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汽車所致者。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汽車交通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交通事故加倍給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3 月 22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1850 號函核准
108.05.10(108)精企字第 16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汽車交通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失能保險金外，另以該給付數額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倍數，給付「汽車交通事故身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汽車交通事故，不以所有、使用、管理汽車所致者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汽車」係指在公路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火災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火災事故加倍給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3 月 22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1850 號函核准
108.05.10(108)精企字第 15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火災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所處場所遭遇火災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失能保險金外，另以該給付數額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倍數，給付「火災身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火災意外事故」係指意外發生超出正常範圍的燃燒狀態所造成的災害。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天災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天災事故加倍給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3 月 22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1850 號函核准
108.05.10(108)精企字第 15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天災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天災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失能保險金外，另以該給付數額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倍數，給付「天災身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天災意外事故」係指颱風、地震、洪水、土石流、山崩、地層滑動、雷擊、龍捲風、冰雹之天災。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夫妻同一意外身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夫妻同一身故身故加倍給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3月22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1850號函核准
108.05.10(108)精企字第16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夫妻同一意外身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與其配偶因遭受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並皆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以該給付數額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倍數，給付「夫妻同一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指定受益人為夫妻時，受益人變更為法定繼承人。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夫妻」係指於意外事故發生當時依民法規定具夫妻身份者。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3月22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1850號函核准
108.05.10(108)精企字第16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以

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

致成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海外意外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海外事故加倍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海外意外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在海外停留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失能保險金外，另以該給付數額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倍數，給付「海外身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定「海外停留期間」，始日為被保險人欲前往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地區，經管理出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之日；至被保險人經管理出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之日止。但持非中華民國護照或停留國外超過一年以上者不適用本附加條款。

第三條 海外失能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海外失能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除檢具主保險契約所載相關理賠文件外，另須檢具海外停留期間證明文件。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假日意外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假日意外事故加倍給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3 月 22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1850 號函核准
108.05.10(108)精企字第 16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假日意外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在假日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失能保險金外，另以該給付數額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倍數，給付「假日身故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假日期間」係指依行政院核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下列放假日開始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起至該放假日結束之次日中午十二時止：星期六及星期日、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勞動節。民俗節日係包含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本附加條款關於時間之認定，依台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食物中毒慰問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3月22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1850號函核准
109.03.05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第三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輟學補償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3 月 22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1850 號函核准
108.05.10(108)精企字第 16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附加條

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或致成「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達50%（含）以上且已申領失能保險金，因而不能繼續完成國內外學校當學期之學業者，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限額內，就該學期實際已繳納之學校學費、雜費（不含書籍費、制服費、主副食費）給付「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但費用可獲學校退還者，給付金額須扣除該退還費用。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之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且不影響主保險契約保險金之金額。本公司給付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後，本附加條款之效力即行消滅。

第三條 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受益人的指定

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的受益人，依主保險契約失能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相關規定。

第四條 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失能輟學補償金時，除檢具主保險契約條款所載相關理賠文件外，另須檢具當學期已繳學費、雜費（不含書籍費、制服費、主副食費）之收據及相關證明。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3月22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521850號函核准
108.05.10(108)精企字第16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因處理民事賠償事宜，而依民事訴訟法或強制執行法提起民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請求第三人賠償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訴訟或執行費用，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限度內給付「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

前項費用係指法院依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徵收及計算之民事訴訟費用而言。

本附加條款就被保險人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記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且最高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限。

第二條 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民事訴訟或強制執行費用單據正本。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五、訴訟文書。

第三條 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

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恐怖主義保險限額給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3 月 22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1850 號函核准
107.08.15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	11	5%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二指以上缺失者。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頑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 ㄋ ㄍ（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ㄔ ㄕ ㄖ（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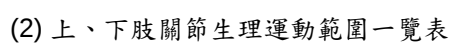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 骨折部位別日數表

骨折部位別	日數
1.鼻骨、眶骨	十四天
2.掌骨、指骨	十四天
3.蹠骨、趾骨	十四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二十天
5.肋骨	二十天
6.鎖骨	二十八天
7.橈骨或尺骨	二十八天
8.膝蓋骨	二十八天
9.肩胛骨	三十四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四十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四十天
12.頭蓋骨	五十天
13.臂骨	四十天
14.橈骨與尺骨	四十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四十天
16.脛骨或腓骨	四十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四十天
18.股骨	五十天
19.脛骨及腓骨	五十天
20.大腿骨頸	六十天

附表三 短期費率表

個人責任保險短期費率表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5%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90%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100%

附加傷害保險及其附加條款短期費率表

期間	對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期間	對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5%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超過一日至滿一個月者	1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0%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8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0%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超過十一個月至滿十二個月者	100%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註：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被保險人中途要求退保者，其保險費應按上列之百分比計收

泰安產物續保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本附加條款無額外給付)

99.08.23 泰安(99)精企字第 54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附表所列任一種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泰安產物續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續保。

第二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保

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詳如要保書所列要保人投保項目）之保險期間以本附加條款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經本公司同意續保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保保險費，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得續保繼續有效。續保保險費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保。

要保人繳交續保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續保保險費收據，表明續保之意旨，作為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保之憑證。

第三條 續保之限制

被保險人之職業變更、增加已投保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保險契約或要保人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均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前項保險契約係指附表所列主保險契約與其附加條款。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請本公司核保。

本附加條款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

附表：主保險契約列表

1. 泰安產物運動休閒器材損失保險
2. 泰安產物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3. 泰安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4. 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5. 泰安產物子女贖金損失保險
6. 泰安產物汽車交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7.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
8. 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9.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10. 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標準型）
11. 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多倍型）
12. 泰安產物信用卡刷卡金額連動傷害保險